急診-胸痛病人注意事項



製作日期:103.06 修訂日期:112.04

經過醫師仔細診治之後,您已經可以回家休養,下列說明可幫助您在家時的後續照顧。

經過醫師診治,如果您的胸痛仍持續,可能是屬於心臟方面的問題,請 3 天內一定要回到心臟內科門診複診。

- 一般典型的心肌缺氧引發的胸痛,感覺就像大石頭壓住胸口,也可能會輻射到手臂或肩部,多集中在身體左邊,但可能有非典型的疼痛形式。
- 胸痛發生時,可依醫師指示使用藥物來減緩症狀。如果使用舌下含片時,請坐著或 躺下含,放在舌頭下不要吞下去。通常會覺得刺刺的,這是正常的藥物反應,如果 含了第一片無效,可以 5 分鐘後再含一片,並立即到醫院急診室求診。
- 醫師處方的舌下含片應放在褐色小瓶內,避免光線照射。若含舌下片時無辛辣感或使用超過 6 個月,需立即更換。
- 請按醫囑定時規則服藥,勿自行調整藥物;若服藥後有任何不適的症狀,也請儘快回急診或門診追蹤檢查及治療。

如有下列情况請儘快由家屬護送或呼叫救護車送回急診

- 使用舌下含片超過 2 片仍無效。
- 胸痛發作頻率及嚴重度增加。
- 休息期間仍會發作胸痛。
- 突發暈厥、意識喪失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。
- 離院後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使用急診24小時諮詢服務電話:24922000-1110